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 告知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瑞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99175505A		
项目名称	郑州瑞宇科技有限公司胰岛素泵、糖尿病周边器械及其他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研发基地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20 号楼 A 栋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附件 1 中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与维修项目的报告表类别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法人代表姓名	王永鑫	联系电话	0371-6611111
身份证号码	41052711111111112912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周红旺	联系电话	13311116872
身份证号码	43112611111111110812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3XBTA3XQ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付运河 0011356		
环评单位联系人	付运河	联系电话	0371-55■■■■83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郑州瑞宇科技有限公司胰岛素泵、糖尿病周边器械及其他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研发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20号楼A栋,建筑面积2223.82平方米,建设万级洁净车间、电子车间以及原材料仓、成品仓、办公室等配套设施,年产胰岛素泵5000台、微量注射泵2000台、近红外线治疗仪2000台、十二道心电图机1000台、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泵输注组件500000套。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4.4%。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为注塑/挤出废气、酒精清洁废气、电烙铁焊接废气、环氧乙烷灭菌废气和实验室废气。注塑/挤出废气、酒精清洁废气、电烙铁焊接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环氧乙烷灭菌废气经密闭水箱吸收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验在密闭万级洁净车间内进行，少量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5mg/m³，最高排放速率1.8kg/h

(30m 排气筒))、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其他行业要求(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70%)。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23\text{kg}/\text{h}$ (30m 排气筒))。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1.8\text{kg}/\text{h}$ (30m 排气筒))。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废水量为 $1129\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经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再经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text{COD} \leq 40\text{mg}/\text{L}$, $\text{NH}_3\text{-N} \leq 3\text{mg}/\text{L}$) 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中的噪声主要来自冷冻干燥机、注塑机、挤出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以及空压机、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 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作用后, 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的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 不合格产品、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废 UV 灯管(不含汞)、除尘灰, 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组装件返回工位重新进行组装测试、不合格塑料件集中收集后

	外售；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厂家定期回收处理；废 UV 灯管（不含汞）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项目危险废物为生物安全柜滤网、废酒精桶、废无尘布、实验室废液及废弃物、废活性炭和废催化板、废树脂。统一收集至园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报告书及报告表的项目均需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8 号在大河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开公示，链接：http://www.dahe.com.co/cj/2020/09-18/2696.html。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港建环〔2020〕73号）附件1中所列45个行业中相应环评文件类别的建设项目。

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 and 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3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2份）；

3. 公众参与说明（仅限于编制报告书的项目，电子版、纸质原件1

份)。

四、法律责任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

	围，符合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1.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规范的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4. 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